

國立臺東大學學習預警實施要點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6.16)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，並提供教師及時輔導學習成就偏低學生之依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習預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習成就偏低學生，係指學生在學期中，有經常缺(曠)課、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，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。
- 三、學業成績預警作業由教務處統籌規劃，各任課教師提供學習建議，並請導師追蹤學習改進結果。
- 四、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二一預警：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名單，交予導師及系主任，俾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得以加強輔導。
 - (二) 學習預警：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至期中考後兩週內上網登錄。
 1. 學生某一學科缺課時數達四節以上，或有學習不良之情事，由任課教師於學習預警系統登錄，並提供學習建議。
 2. 教務處應於任課教師登錄預警學生名單後一週內，列印該名單分別通知導師及系主任，俾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。
 3. 學生得於期中考一週後於「學生個人期中預警查詢系統」查詢被預警科目及學習建議。
 4. 導師應於收到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名單後二週內安排輔導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，並於輔導結束後，上網登錄輔導過程。
- 五、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，可委請以下單位協助輔導：
 - (一) 有學習困難者，可依「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進行輔導。
 - (二) 有情緒困擾者，可轉介至學務處心理輔導組。
 - (三) 有生活問題者，可轉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協助。
 - (四) 有生涯困擾者，可轉介至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協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